

附件 5:

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实验班 201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指引

一、分流时间与专业

分流工作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期中进行。

专业去向为社会学、社会工作、国际政治、政治学与行政学、行政管理，其中，前两个专业属于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，后三个专业属于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。

二、分流办法

(1) 两个学院的吸收人数原则上参照该批学生进入复旦年度的配额结构，并可以有 5% 的浮动。**分流基数是：**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吸收中国学生 104 名和留学生 29 名，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吸收中国学生 87 名和留学生 4 名。与此同时，学院内部的专业也参照该年度的专业配额，并可以适当浮动。**分流基数是：**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国际政治专业、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、行政管理专业吸收中国学生大致为 49 人、32 人、23 人，吸收留学生大致为 19 人、5 人、5 人；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的社会学专业、社会工作专业吸收中国学生大致为 49 人、38 人，吸收留学生大致为 2 人、2 人。

(2) 每个学生首先申报志愿院系，然后在院系志愿下填报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专业志愿（填满为止）。

(3) 分流参照学生所填志愿的先后顺序进行，每个专业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面试。

(4) 申报者的人数如小于/等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，原则上予以接收，各专业可根据需要安排面试。申报者的人数大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，原则上按照第一学年绩点进行排序，也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安排面试，综合考量后决定最终结果。

(5) 第一志愿未被吸收者，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；再按照上述 (3) 和 (4) 进行操作，以此类推。

(6) 第一学年修习学分数未达到 40 分者，或者未修习社会科学类 I 组课程（政治学原理、法学基础理论和社会学导论）中任何一门课程者，除非有充分原因（需作书面说明），一般不自行进行分流申报，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其情况分配专业。

(7)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，如有学生没有被任何专业吸收，则编入 2012 级，参与下一年的专业分流。分流的依据相应地转为两学年的综合信息，分流方法以当年的分流指引为准。

(8) 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专业分流，参照上述条款，单独进行。

三、分流程序

(1)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每个学生必须填满相应院系的所有专业并排序。请谨慎选择，申请提交后将无法变更。

(2)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本“指引”第二部分的“分流办法”，在暑期军训期间完成分流工作。

(3) 对在上述期限内未在网上提交报名申请、申报专业不足、有课程需补/缓考（考试课程冲突除外）的学生，参照“分流办法”中（6）执行。

(4) 分流结果由教务处统一发布。

四、工作小组

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的教学副院长、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教学副院长、各专业负责人、本科教务员等人士组成。

五、未尽事项

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。

备注（2011 级学生人数）：

-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中国学生招生计划数 95 人、留学生 40 人，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的中国学生计划数为 80 人、留学生为 7 人。社会科学实验班 2011 年实际在读人数为中国学生 191 人、留学生 33 人。
- 按此比例，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中国学生和留学生大致为 104 人和 29 人；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的中国学生和留学生大致为 87 人和 4 人。
- 在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，专业大致配置为中国学生 49/32/23（国政/行管/政行）、留学生 19/5/5；在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，专业大致配置为中国学生 49/38（社会学/社会工作）/留学生 2/2。